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終了前六週內向院辦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三週，申請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一、依入學時間起算，每連續兩個學期（一學年）得申請一次，並需配合學校有實施遴選作業該學期始得申請，每位研究生於畢業前最多申請兩次，且每次涵蓋之學年度期限不得重疊。二、申請者需據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特殊表現及相關文件影本 以供評審參考用。
- 第三條 每學年本院可依據學生各方面之表現綜合遴選前百分之五之研究生得獲甲種獎勵，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次百分之五之研究生得獲乙種獎勵，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研究生人數及可獲獎人數以校方該年度統計資料為準。
- 第四條 本院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本獎學金之評審，依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料綜合表現進行評審，於學年度結束前將遴選結果名單送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院務會議通過，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